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P. C.): 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股东丁玉清先生（持有公司705.5万股，持股比例为37.9301%）于2018年3月21日提交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增的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以及提案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等公告。

经查验，公司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新增议案，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步涌同富裕工业园A-5地块B7栋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丁玉清先生主持。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新增临时议案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9日,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10,6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

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监事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十一)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其中第五项,涉及关联交易,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决定不作回避表决)。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已由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欧阳方亮

欧阳方亮

林煜鹏

林煜鹏

2018 年 4 月 4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